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报告期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27日，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5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22日，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30日，对公司购买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主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4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bgli@zju.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伯耿

2015 年 4 月 1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报告期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27日，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5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22日，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30日，对公司购买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主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4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yhwang@whu.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永海

2015 年 4 月 1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4	3	1	0	否
报告期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27日，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5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22日，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30日，对公司购买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主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4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chenjin@zju.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劲
2015 年 4 月 1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本人自2014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4-12月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报告期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4月25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22日，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30日，对公司购买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主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4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hll05@126.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韩灵丽

2015年4月10日